

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文件

ᠠᠯᠤᠰᠢᠨ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

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兴安盟财政局、水利局以“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）的通知”（兴财农〔2024〕27 号）下达我市自治区衔接资金 46 万元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分配如下：

1. 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（2130504）46 万元：分配到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使用，用于阿尔山市 2024 年度边境地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。

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